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达实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号）核准，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210,210股，本次定向发行股份210,210,21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0,581,639股。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10,21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29%。于可上市流通时间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210,21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29%；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 15 人, 对应 124 个股东证券账户,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57,657	57,657,657	2.8869	2.719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32,736	32,732,736	1.6389	1.543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522,522	22,522,522	1.1277	1.0621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16,816	16,816,816	0.8420	0.7930
5	UBS AG	13,213,213	13,213,213	0.6616	0.6231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9,909	9,909,909	0.4962	0.4673
7	夏同山	9,309,309	9,309,309	0.4661	0.4390
8	董卫国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0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1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2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3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4	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15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006,006	6,006,006	0.3007	0.2832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210,210,210.00	210,210,210.00	10.5250	9.9129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549,419	15.7291	-210,210,210	123,339,209	5.8163
高管锁定股	123,339,209	5.8163	0	123,339,209	5.8163
首发后限售股	210,210,210	9.9129	-210,210,21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7,032,220	84.2709	210,210,210	1,997,242,430	94.1837
三、股份总数	2,120,581,639	100.0000	0	2,120,581,639	100.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5 名股东承诺，自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达实智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兴生



赵婵媛

